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1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《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》；2016年11月21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6名，实到董事6名，其中董事张原淙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傅启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芯颖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一》

根据芯颖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芯颖科技”或“子公司”）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其芯片研发完成后，需要委托供应商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华电子”）及其子公司和舰科技(苏州)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舰科技”）进行晶圆代工厂流片生产，公司同意以上限6,000万人民币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本次公司单笔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15年12月31日）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9.77%，未超过10%。公司与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舰科技(苏州)有限公司没有关联关系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芯颖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二》

根据芯颖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芯颖科技”或“子公司”）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其芯片研发完成后，需要委托供应商世界先进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世界先进”）进行晶圆代工厂流片生产，公司同意以上限4,000万人民币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本次公司单笔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15年12月31日）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6.51%，未超过10%。公司与世界先进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关联关系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1月21日